

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材料（3）

白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白河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方 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省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有力促进县域经济回升向好。

（一）2023 年全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07951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4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96%，增长 8.34%（税收收入 75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55%，增长

15.21%，占比79.8%；非税收入19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3.17%，下降12.33%）；上级补助收入27567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0672万元；调入资金201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万元；上年结余70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92556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7487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26%，增长7.75%（民生支出24.63亿元，占比89.63%）；上解支出3818万元（上解支出明细见附表九）；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3862万元。年末，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2万元，年终一般公共预算结余15123万元。

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情况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2185万元（主要因为上级追加下达的超长期增发国债及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列入2023年收入结算），支出增加了40万元（按上级要求上解支出增加40万元），年终预算结余增加1214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6067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717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63.37%；上级补助收入1482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7122万元；上年结余14894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39781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768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68.82%，增长5.16%；

调出资金 1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00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20889 万元。

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情况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结余没有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0808 万元。其中：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80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 万元；上年结余 3 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4879 万元。其中：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878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001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5929 万元。

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情况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结余没有变化。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5813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9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6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2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68%；上年滚存结余 34968 万元。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2158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6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8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7%。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累计结余 36550 万元。

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情况相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205 万元（主要是补助收入增加），年终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增加 205 万元。

（二）其他财政工作情况

1. 2023 年政府性债务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县争取到位一般债券资金 2067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7122 万元，共计 47794 万元（债券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见附表五）。

2023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328022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2377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0322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312112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22542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6688 万元）。2023 年末，我县债务余额没有超过法定债务限额（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见附表六）。

2023 年，我县争取到位的债券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重点支持县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了债券资金效益。其中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建设项目、白河县县城停车场项目已纳入 2024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2.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继续坚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全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与购置费预算 541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516 万元）。

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031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见附表七），减少 5 万元，下降 0.4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与购置费 541 万元，增加 15 万元，增长 2.85%；公务接待费 490 万元，减少 20 万元，下降 5.04%。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3 年，我县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商业联合会 2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等 6 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开展评价，涉及资金 5.21 亿元，评价范围覆盖民生实事项目和重点支出领域。其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商业联合会 2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城区东门巷老旧小区改造、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阳光小区廉租房配套道路亮化、2022 年木瓜产业建设补助 4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格次达到“优”；2022 年南台路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河街图书馆提升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格次为“良”。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督促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改进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无绩效、低绩效的项目一律剔除出年度预算草案，切实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民生保障兜牢兜实。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聚焦群众关心、社会关切事项，精打细算、节用裕民，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全年民生支出 24.63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 89.63%，增长 12.63%。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主体责任，

统筹一切可用财力，全力以赴保障“三保”需求，全年“三保”支出 13.35 亿元，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等各项基本民生政策足额落实，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基层单位基本运转经费保障有力。**二是稳步提升教育实力。**全年教育支出 4.91 亿元，卡子初级中学教学楼、宋家镇中心小学框架操场、白河县第三幼儿园等重点教育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生均公用经费提标足额保障，推动教育事业取得新突破。**三是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全年社会保障支出 4.55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水平显著提高，农村五保、城乡低保、高龄补贴及时兑付，全年通过“一卡通”兑付惠民补贴资金 69 项 2.6 亿元。**四是持续推进卫生健康发展。**不断加大卫生事业经费投入，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3.81 亿元，大力推进县域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不断提高医疗健康保障水平。**五是生态环保投入不断增加。**全力筹措资金保障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等生态环保项目建设，并委派财务总监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全程指导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重点项目保障有力。坚持统筹一切可用财力，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全力向上争取资金。**全年各部门累计争取到位各类资金 30.69 亿元，为地方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强的资金保障。**二是强化项目经费保障。**筹措项目前期经费 1000 万元，用于全县项目前期申报及各项基础准备工作，全年拨付各类项目资金 14.29 亿元，有力保障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河

街棚户区改造、教育卫生重点项目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道路改建等重点项目建设高效推进。三是大力争取债券资金。全年争取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2.71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 2.06 亿元，支持了宝石文化街区旅游服务中心、县城停车场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四是切实发挥直达资金效益。全年累计收到直达资金 9.18 亿元，已全部分配下达到教育、交通、乡村振兴、卫健、民政等部门，充分发挥直达资金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作用。

（三）衔接资金管理提质增效。认真落实中省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各项规定，不断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衔接资金安全高效。一是县级投入资金力度不减。保持县级配套衔接资金规模稳定，及时拨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4 亿元，落实县级配套衔接资金 2650 万元，资金支出率达 100%。二是监督管理持续加强。修改完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极大提升了全县衔接资金管理水平。并邀请专业人员开展衔接资金业务培训，确保业务干部学懂弄通管好用好项目资金。三是及时跟踪问效。对已完工的衔接资金项目，及时开展财政绩效评价。2023 年共对 62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有力保障了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四）助企纾困成效明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助力县域经济稳中向好。一是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全年累计落实减税降费 1.26 亿元，为市场主体减负添

活力。兑付县级招商优惠政策补助资金 720.9 万元，五上企业培育、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惠企资金足额兑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持续落实惠企纾困政策。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通过增加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提高价格扣除优惠幅度、降低交易成本、推行“政采贷”业务等方式，持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全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4.05 亿元，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9 亿元，占全部采购计划的 60%。三是破解企业融资难题。积极推进“总对总”“县域振兴批量贷”等见贷即保业务，通过短期流动性支持、持续降费让利等方式，为企业融资提供优质服务。全年为 99 户企业提供担保贷款 1.73 亿元，为县域 30 户企业借用还贷周转金 9300 万元。

（五）财政管理透明高效。坚持依法、规范、高效理财，推动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提升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建立基本支出预算标准体系，推动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制定《白河县“三保”保障清单》《“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预决算公开延伸到镇级，实现全县所有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全覆盖，预算管理更加透明。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建立绩效成本管理机制、细化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开展绩效成本审核，增强单位成本绩效管理意识。探索建立“财会监督+绩效评价”新模式，实现信息数据共享、成果互用、整改共促，完成 8 个部门（单位）融合监督评价模式，发现问题 24 个，提出整改建议 18 条。三是政府债务底线

不断筑牢。坚决扛牢债务化解政治责任，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债务风险管控要求，严禁触碰债务红线，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筹措资金做好存量债务化解工作。**四是加强财会监督专项整治。**制定《白河县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方案》，围绕财政、财务、会计3个重点领域12个方面进行专项整治，不断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五是加强公共资产管理。**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组织开展资产数据治理和资产（资源）摸底排查，夯实管理基础；盘活县城污水处理厂及供水设施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严格资产购置、处置程序，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3年，我县财政收支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财政保障能力逐步加强，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高，人员工资、惠农惠民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民生提标全面落实，各类债务化解、项目建设等重点支出有效保障，实现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目标。我县在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取得全国第144名、陕西省第3名的好成绩，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财政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受财力掣肘，在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由于自然资源匮乏、经济总量小、经济发展动能不足等因素制约，导致我县财政收入水平较低，财政增收乏力，近年来受减税降费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叠加影响，经济增长缓慢。而上级对民生政策提标扩面、政府债务

化解等刚性支出快速增长，远远超出地方财政承受范围，收支缺口规模不断扩大，财政收入增长与刚性支出增加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二是**财政运行风险仍需高度重视**。民生支出扩面提标、债务还本付息、稳经济增长及重点项目建设支出逐年增加，再加上最近几年因暴雨等自然灾害导致灾后恢复重建支出剧增，进一步加剧了地方财政负担，未来一段时间财政运行风险仍需高度重视。三是**财政绩效管理还需加强**。个别单位过紧日子意识不强，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对此，我们将直面困难，积极应对，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真抓实干、拼搏奋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白河新篇章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